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文件

科情发人字〔2017〕16号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关于印发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实行导师组培养 模式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文献中心各部门：

根据国科大有关文件精神，在征求导师意见、中心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的基础上，经2017年3月30日中心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的《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实行导师组培养模式的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文献中心各部门遵照执行。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2017年4月10日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关于实行导师组培养模式的管理办法 (试行)

为了更好地发挥中心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主导作用，提高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中心实际情况，实行导师组培养模式，具体办法如下：

第一条 导师组设置原则

按地区或研究方向组合的原则设置导师组。

第二条 导师组构成

(一) 每个导师组设正副组长各 1 名、秘书 1 名和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科研骨干若干名。

(二) 组长通常由博士生导师担任，副组长通常由有经验的硕士生导师担任。正副组长带领并督导导师组成员履行导师组职责，开展学术研讨及学科发展研究。

(三) 导师组秘书由部门业务秘书担任(地区中心可由研究生管理干部担任)，协同导师所在部门业务秘书，负责组织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定题研讨、开题报告、中期考核、预答辩和答辩等；负责开展研究生日常学术交流研讨等。

第三条 导师组职责

(一) 自觉贯彻执行国家、国科大和中心有关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管理方面的各项政策、规章和制度。

(二) 按照《中心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履

行导师义务和职责。

(三) 严格按照中心《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一级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一级学科学位基本要求》规定指导研究生学术研究。

(四) 倡导和充分发挥导师是第一负责人的主导作用，强化导师是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首要负责人的力度，强化导师指导学生过程中的学术道德规范意识力度。

(五) 导师组按照中心统一要求完成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中期考核、预答辩和答辩。按要求完成过程记录、组织评审专家成员填写相应评审意见并反馈给研究生部。

(六) 研究生答辩委员会名单由导师组协商确定，导师组确定的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报研究生部审核，经中心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方可聘请并组织答辩。

(七) 遴选参与导师组的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科研骨干，遴选结果报研究生部备案。

第四条 管理部门职责

(一) 研究生部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双盲评审）的组织工作，评阅结果在规定的时间内反馈给导师组。

(二) 研究生部初审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并报中心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五条 协助博士生导师指导在学博士生的硕士生导师在遴选博士生导师时可作为参考依据；协助硕士生导师指导在学硕士生的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科研骨干在遴选硕士生导师时可作为参考依据。

第六条 本办法由中心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首次导师组设置构架建议
2.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申请研究生学位流程图及说明

抄送：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2017年4月10日印发
